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债权
代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5 年 12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铁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2022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的债权代理人；2024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概况

（一）变更情况

鉴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服务期届满，发行人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202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发行人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变更生效。

（二）变更决策程序

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朝学、李晓英、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二、移交办理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接收。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债权代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